**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| 服務管理處/單位 | ○○管理處 | 職稱 | 管理組組長 | 姓名 | 陳○○ |
| 相關人 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| 職稱 | 負責人 | 姓名 | 王○○ |
| 通訊地址 | ○○巿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 | 聯絡電話 | 02-12345678 |
|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 ■有 ■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□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□其他因本處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
| 事由 | ■受贈財物□飲宴應酬□請託關說□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|
| 事件內容大要 | 管理組陳組長（or本人）○○於○年○月○日接獲署名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寄送宅急便包裹一只，經詢此乃該公司負責人王○○先生為感謝陳組長（or本人）為該公司詳細解說申請○○之相關規定，也因日後還有相關事宜須再洽詢管理組（or本組），故致贈冷凍食品1盒表達謝意（經查詢該禮盒市價約900元）。 |
| 處理情形與建議 | 陳組長（or本人）立即連絡王先生感謝其對管理組（or本組）服務之肯定，並於電話中向其說明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以及將該包裹寄回寄件人。 |
| 備註 |  |
| 簽報程序 | 簽報單位 | 輔導室 | 核閱 |
|  |  |  |